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盈利警告－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最近期管理賬目」)的最近期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稅後虧損淨額約17.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約6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虧損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收益由約103.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30.7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由約35.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5.3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最近期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